

六合区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视距保障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DZC-2023-13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六合区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视距保障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概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公路〔2021〕12号)、《南京市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行动方案》(宁交道路〔2022〕86号)、《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普通国省道视距保障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两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交道路〔2022〕6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公路安全环境,现对六合区G205山深线、S002南京三环线等十条国省道的中央分隔带护栏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进行安全保障完善提升,道路总长约270.255公里。(2)工作内容 本工程设置I级监理机构,为总监办。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对六合区内十条国省道的中央分隔带护栏升级改造、清除影响视距的障碍物、绿化修剪、优化公交校车停靠站点标志标线等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六合区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视距保障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合区普通国省道中央分隔带护栏、视距保障和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2022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5 09:00到2023-05-05 18:00

获取方式：线上邮寄，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dzc01@njqidi.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QDZC-2023-137+申请人名称，邮箱自动回复采购文件登记表及缴费方式。纸质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09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会议室，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会议室

七、其他

7.1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PDF电子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结合总价报价法进行报价，采购人设定监理服务费费率上限为1.95%，总价上限为人民币19.5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5 公告发布平台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6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571145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
联 系 人： 陆阳平
电 话： 025-83194006
电 子 邮 件： qdzc01@njqidi.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阳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